

宁食药监〔2010〕48号

签发人：邓炎华

关于呈送《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十一五”工作总结暨“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报告

县政府：

现将《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十一五”工作总结暨“十二五”发展规划》予以呈送，请审阅。

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 食品药品 总结 规划 报告

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1

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十一五”工作总结

“十一五”期间，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通过全局上下的不懈努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加强学习教育，提升队伍素质

以“五五”普法为契机，在狠抓了干部职工学习教育、提高队伍素质的同时，加大食品药品从业人员上岗前、年度继续教育及 GSP 认证培训，每年举办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培训班 6 期以上，年平均培训 800 多人次，参训率达到 95%以上。

二、突出重点，逐步规范药械市场秩序

“十一五”期间，我局以药械市场整顿为重点，以查办案件为突破口，以保证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为核心，年均出动执法人员 1900 多人次，年均组织历时 4 个多月的综合监管 4 次以上，监管药械经营使用单位 700 多户次，监管覆盖率乡镇以上达到了 100%，村级达到了 98%。

三、集中力量，扎实开展专项整治

认真开展了药械生产、流通、使用及高风险药械、特殊药品级中药材、中药饮片等专项整治，查办了一批有震慑力的假劣药械违法违规案件。“十一五”期间，累计查办各类药械案件 257 件，

处罚没款 15.22 万元，没收假劣药品 1291 种 14125 瓶（盒、支），有力地打击了制售假劣药械不法行为，维护了群众的用药用械安全。

四、强化技术监督，开展药械抽验工作

按照科学监管的原则，逐步加大了药械抽验力度。“十一五”期间共抽验药品 209 批次，医疗器械 15 批次，检出不合格药械 59 批次，抽验靶向率逐年提高，同时对抽验的不合格药械进行了立案查处，加大了对不合格药械的追踪溯源力度。

五、加快推进了农村食品药品“两网”建设和“规范药房”创建工作

“十一五”期间，全县 18 个乡镇均成立了食品药品监管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18 名，聘任“两员” 171 名，监管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供应网络覆盖率达到 78%。至今年，乡镇以上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创建达到了 90%，小型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创建达到了 20%，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明显改善，购买药品更加方便、实惠。

六、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十一五”期间，建立完善了药械经营使用单位信用评价体系，启动了信用激励及约束机制，评定了一、二、三级信用和不良信用及信用警告企业。

七、履行综合协调职能，全力推进食品安全工作

“十一五”期间，通过与各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和通力合作，

全力做好了全县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2008 年 4 月，经过一年的全面创建，顺利通过了省上综合验收评价，荣获了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称号。2008 年，在三鹿奶粉事件中，积极协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奶粉市场专项检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222 人次，检查门店 4472 户，下架封存问题奶粉 39935 袋(桶)，价值 608540 元。

八、积极争取，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到位

通过积极争取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十一五”期间建成了 453 m² 的办公用房，投资购置了必备的执法装备，改善了工作环境。

附件 2

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二五”发展规划

按照市、县关于编制十二五规划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我县 2011 年-2015 年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实践科学发展观，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继续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管体系，夯实基础，营造环境，促进饮食和医药市场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必须把保障公众饮食安全用药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的原则。
- 2、坚持“与振兴宁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原则。
- 3、坚持“以人为本，科学监管，创新机制，提高能力”的原则。
- 4、坚持“加强基层，强化基础，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

三、基本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五年建设，使我县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化妆品及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基本实现体系效能、队伍素质提高、市场秩序规范、服务发展。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秩序进一步好转，餐饮环节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大幅减少，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具体指标

1、实现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的全程监管，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假劣药品基本杜绝，餐饮环节不安全现象基本得到控制。

2、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企业 100%取得许可证件。大中型餐饮单位餐具消毒率达 100%，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上岗证持证率达 98%以上。

3、完善餐饮服务和药品安全监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体系。

4、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上报率达到 100%，滥用药物现象得到遏制。

5、乡以上医疗机构全部达到规范药房标准，农村小型医疗机构 80%达到规范药房标准。

7、企业诚信经营意识明显加强。

8、农村食品药品监督网络建设作用全面发挥。

9、信息化建设逐步到位，建成县、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信息

平台和电子监管平台。

10、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基础设施、执法装备进一步改善，队伍素质、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重点任务

（一）项目建设

1、电子政务网络系统建设项目

建成全县局域网和广域网，实现与市局联网，建立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网络信息系统。

2、食品、药品监督执法机构办公用房建设

组建宁县食品药品稽查队，新建县级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机构办公用房 8000 m²。

3、行政执法装备配备

配置执法车辆 2 台，配置工作急需摄像、照相、录音设备 5 套。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债项目后续工程

解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用房项目建设后续工程资金 20 万元。

（二）业务建设

1、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化妆品市场秩序。建立各项基础工作。

（1）建立统一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2）加强餐饮服务监管，强化企业责任。

(3) 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控。建立追溯制度，加强抽检，健全监控网络。

(4)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5) 全面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检查。

2、进一步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水平。建立长效监管体系，促进药械市场秩序全面规范。

(1) 建立严密高效的日常监管体系，保证用药安全。

(2) 建立规范化管理体系。全面推行 GMP、GSP、GAP 认证。

(3) 建立健全农村食品药品供应网络和食品药品监督网络体系。

(4) 建立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诚信体系。

(5) 加强特殊药品监管，提高药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报告质量。

(6) 加强医疗器械市场监管，查处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

(三) 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加大电子政务和电子监管建设，建成与国家、省、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联网的信息网络和电子监管网络，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提高监管效率。

(四)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提高应对食品药品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高效应急机制。

(六)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为医药经济发展服务的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

切实加强领导，分解任务，强化责任，争取支持，认真实施规划，确保项目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队伍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开展“五种技能”学习、“五型”机关和市级文明单位建设，提高队伍整体水平。系统45岁以下干部全部达到本科学历，初步形成一支专业门类齐全，综合素质高，适应各种需要的复合型监管队伍，队伍数量达到0.2人/千人。建立健全干部继续教育及岗位交流制度，争取财政经费，保障继续教育落实。

(三)加强法制建设和宣传培训，全面营造食品药品安全氛围

发挥“六五”普法宣传作用，每年组织普法宣传活动5次以上，进行餐饮服务及药械从业人员上岗及继续教育培训。加强依法行政建设，健全完善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行为，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四)争取资金投入，建立经费保障机制

积极争取，使各级政府对“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早立项早审批。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改善行政执法和办公条件。争取两级财政给予办公用房、执法装备、检验仪器设备等建设资金保障。加强行政性收费的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加大争取各级财政的投入力度，争取政府设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每年列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以保证行政执法工作

正常开展。